

大荔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制定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等工作；完成县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主管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1、落实 “七五” 普法规划。
- 2、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3、深入推进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工作。
- 4、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 5、加强律师教育管理，构建新型关系。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大荔县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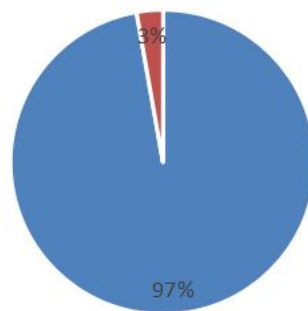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荔县司法局本级 (机关)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2 人，其中行政 7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实有人员图

■ 在职人员 ■ 离退休人员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

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108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39%，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人员经费预算减少；支出 108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1%，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

交养老经办中心、缩减开支、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累计。

1、收入总计 1083.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3.1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 8.39%，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本年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年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年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年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083.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92.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9.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8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44.47 万元,下降 5.3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0.49 万元,减少 5.27%,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3.98 万元,下降 5.42%,原因是缩减开支。

(2) 项目支出 290.7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14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38.7 万元。比上年项目支出减少 266.1 万元,下降 47.79%,原因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累计。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本年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本年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108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39%,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人员经费预算减少;支出 1083.1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1%,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缩减开支、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累计。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 993.1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作待遇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人员开支减少;厉行节约,办公费、印刷费等减少。其中(2040601)行政运行 631.72 万元;(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万元;(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14 万元;(2040606)律师公证管理 2.7 万元;(2040607)法律援助 38 万元;(2040610)社区矫正 30 万元;(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38.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8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其中(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 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8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548.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7%，其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减少。其中：基本工资 246.59 万元；津贴补贴 193.75 万元；奖金 18.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7 万元；离休费 9.41 万元。

(2) 公用经费 243.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42%，其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其中：办公费 37.45 万元；印刷费 41.03 万元；咨询费 5.97 万元；手续费 3.30 万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6.90 万元；邮电费 2.63 万元；差旅费 31.60 万元；维修（护）费 17.69 万元；租赁费 24.35 万元；会议费 6.70 万元；培训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0 万元；劳务费 4.30 万元；工会经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 290.7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14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38.7 万元。比上年项目支出减少 266.1 万元，下降 47.79%，原因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累计。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6.7万元。较上年增长3%，其主要原因是采购计划增加，下达采购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3.6万元，较上年下降6.85%，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3.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2017年度我局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购置车辆0台，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8%。主要用于车辆燃油消耗，日常维修，车辆保险检测等日常维护。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3.6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5%，累计接待530人。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严格控制公务支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主要用于住宿费、餐费等方面。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27%。其原因是培训次数减少。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6.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其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会议次数进行调整。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 243.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7 万元，下降 5.42%。主要用于办公耗材、资料印刷、机关水电取暖费等，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现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四、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6、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五、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大荔县司法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已按要求公开空表
表10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否	
表11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表12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1,083.1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792.40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2、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548.41
2、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43.98
3、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993.11	二、项目支出	290.7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5、教育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290.7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7、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8	四、经营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12、农林水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083.10
		13、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39.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68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
		16、金融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3.10			本年支出合计	1,083.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083.10			支出总计	1,08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83.10	1,083.10						
143	大荔县司法局	1,083.10	1,08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合计	1,083.10	792.40	290.70			
143	大荔县司法局	1,083.10	792.40	29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83.10	一、财政拨款	1,083.10	一、财政拨款	1,083.1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3.1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792.4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39.01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993.1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90.7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7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3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3.10	本年支出合计	1,083.10	本年支出合计	1,083.1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083.10	支出总计	1,083.10	支出总计	1,08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1	2	3	
	合计	1,083.10	792.40	29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3.12	702.42	290.70	
20406	司法	993.12	702.42	290.7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72	631.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4.00		114.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70	2.70		
2040607	法律援助	38.00	3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8.70		13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8	8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98	89.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1	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	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083.10	792.40	290.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01	539.01		
30101	基本工资	246.59	246.59		
30102	津贴补贴	193.75	193.75		
30103	奖金	18.10	18.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0.57	8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68	243.98	260.70	
30201	办公费	63.92	37.45	26.47	
30202	印刷费	84.95	41.03	43.92	
30203	咨询费	12.43	5.97	6.46	
30204	手续费	9.06	3.30	5.76	
30205	水费	3.65	1.28	2.37	
30206	电费	17.82	6.90	10.92	
30207	邮电费	8.51	2.63	5.88	
30211	差旅费	70.49	31.60	38.89	
30213	维修（护）费	41.15	17.69	23.46	
30214	租赁费	65.34	24.35	40.99	
30215	会议费	6.70	6.70		

30216	培训费	19.00	7.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60		
30226	劳务费	16.61	4.30	12.31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3	25.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2	9.45	3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	9.41		
30301	离休费	9.41	9.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792.40	548.42	24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2.42	458.43	243.98	
20406	司法	702.42	458.43	243.98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72	458.43	173.2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70		2.70	
2040607	法律援助	38.00		3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8	8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98	89.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1	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	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792.40	548.42	243.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01	539.01		
30101	基本工资	246.59	246.59		
30102	津贴补贴	193.75	193.75		
30103	奖金	18.10	18.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7	8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8		243.98	
30201	办公费	37.45		37.45	
30202	印刷费	41.03		41.03	
30203	咨询费	5.97		5.97	
30204	手续费	3.30		3.30	
30205	水费	1.28		1.28	
30206	电费	6.90		6.90	
30207	邮电费	2.63		2.63	
30211	差旅费	31.60		31.60	
30213	维修（护）费	17.69		17.69	
30214	租赁费	24.35		24.35	

30215	会议费	6.70		6.7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60	
30226	劳务费	4.30		4.3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3		25.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	9.41		
30301	离休费	9.41	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0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合计	290.70	
143	大荔县司法局	38.00	司法业务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修缮
143	大荔县司法局	114.00	基层司法专项业务
143	大荔县司法局	138.70	普法宣传等专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48.00	48.00		46.70	46.70	
货物	2	48.00	48.00		46.70	46.70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3.60		3.60	10.00		10.00	6.7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